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庭毓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9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audi082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761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 (A21000000I\_1130761226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0761226\_doc2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貴部辦理「遠離迷霧傷害-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全國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，透過旨揭徵選活動，以宣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之危害，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。

二、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間：113年9月16日(一)至113年11月4日(一)。

(二)徵稿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依分組如下：

1、社群海報組：現正就讀國中/高中/高職學生皆可參加。

2、團體創作組：現正就讀專科/大學及研究所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組隊(至少3人)參加。

總收文 113.09.19



1130110566

(三)徵件類型：

- 1、社群海報組：海報。
- 2、團體創作組：不限表達手法，3人以上組隊所共同完成之影音、圖像或其他可上架至社群平台Instagram之拒菸/煙宣傳團體創作。

(四)徵選主題：

- 1、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，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。
- 2、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，且有二手/三手菸(煙)危害。
- 3、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含不能使用、不能製造、不能販售、不能廣告推銷、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國境。

三、旨揭活動報名辦法簡章及海報，詳見附件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